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81破申33号

申请人：陕西克里斯汀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文景路交融西南角金桥太阳岛16幢1单元101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辉，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新沂市振京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街道青年路26号-54。

法定代表人：叶志坚，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陕西克里斯汀商贸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以新沂市振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京商贸）对陕西克里斯汀商贸有限公司负有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且经本院执行查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将振京商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先后通过电子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在振京商贸住所地张贴公告等方式通知了振京商贸。振京商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4年9月11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3民终4663号民事判决：振京商贸应向陕西克里斯汀商贸有限公司代为支付2547864.53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2085000.17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7122289.69元为限。因振京商贸未按期履行，陕西克里斯汀商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

为（2025）苏 0381 执 4 号。经强制执行，共执行到位 110513.70 元，余款振京商贸未能履行，亦未发现振京商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查明：振京商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设立，住所地新沂市新安街道青年路 26 号-5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志坚，股东为宁波市江北区慧众亨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叶志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家具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振京商贸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我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振京商贸的住所地在新沂市，本

院对振京商贸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陕西克里斯汀商贸有限公司对振京商贸享有到期债权，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现振京商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振京商贸已具备破产原因。陕西克里斯汀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对振京商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陕西克里斯汀商贸有限公司对新沂市振京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广胜
审	判	员	李亚
审	判	员	顾远征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臧 昱